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250,817,2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006%。

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250,458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192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5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3%。

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,代表股份 35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3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### 2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### 3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### 4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反对70,900

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 弃权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#### 5、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 反对70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 弃权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1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60%; 反对70,9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383%; 弃权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7%。

#### 6、表决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46,1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7%; 反对70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3%; 弃权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1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60%; 反对70,9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383%; 弃权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